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拓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51号文）的核准，劲拓股份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7.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162,476.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9,837,523.55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9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7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已于2014年10月30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兴

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将公司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9100155200003028）。2016年2月3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9,837,523.5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686,252.61
减：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5,273,183.74
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年末余额	59,250,592.42

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项目不包括定期存款产生利息期末未到账部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资金用途	账号	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路支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4959428817	6,610,532.0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SMT 焊接设备及 AOI 检测设备扩产项目	79100155200003028	52,640,060.40
合计				59,250,592.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805.23 万元置换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款项。对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170003《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针对此事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独立意见，该事项已于 2015 年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190004号。报告认为，劲拓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劲拓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劲拓股份不存在未达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将对劲拓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并督促劲拓股份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劲拓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秋芬

杨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